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常州市 财 政 局

常机管〔2021〕42号

关于印发《常州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 专项巡检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级机关各部门（单位），各辖市（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发改（经发）委（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苏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专项巡检暂行办法》（苏事管房〔2020〕85号）和《常州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常办发〔2020〕8号），规范我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专项巡检工作，我们制定了《常州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专项巡检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常州市财政局

2021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常州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专项巡检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根据《江苏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专项巡检暂行办法》(苏事管房〔2020〕85号)和《常州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常办发〔2020〕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市级党政机关(含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办公用房使用情况以及下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情况进行的专项联合巡检。

第三条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制定年度专项巡检计划,对市级党政机关有关单位和辖市(区)、镇(街道)进行检查。

第四条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成立联合巡检组开展专项巡检,必要时可商请房屋鉴定、电力、供水、燃气、消防、特种设备等专业机构派员参加。

第五条 专项巡检包括重点巡检和一般巡检。具体为:

对人员编制在100人以上的机关单位,或2家以上机关单位的集中办公区域,以及2000年前建造的办公用房,应进行重点巡检。

对人员编制在100人以下的机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一般巡检。

重点巡检至少每年开展一次。一般巡检至少每两年开展一次。

第六条 专项巡检的主要内容为：

- （一）办公用房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 （二）办公用房台账、档案建立情况；
- （三）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落实情况；
- （四）办公用房配备、使用、租借等情况；
- （五）办公用房安全管理情况；
- （六）办公用房维修改造等项目实施情况；
- （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情况；
- （八）办公用房处置利用情况；
- （九）办公用房管理信息统计报告情况；
- （十）办公用房“一张网”信息数据录入、更新情况；
- （十一）往年巡视、巡察和办公用房专项巡检发现的有关办公用房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 （十二）办公用房管理的其他相关情况。

第七条 专项巡检主要通过查阅资料、走访调查、信息核对、实地检查等方式进行。

第八条 被巡检单位应当如实提供办公用房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出示相关台账资料，并配合开展实地检查工作。

第九条 专项巡检人员应将检查内容、发现的主要问题、处理措施等信息汇总后，填写《常州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专项巡检

记录》(见附件)。

专项巡检记录应由被巡检单位领导和巡检人员双方签字。

第十条 专项巡检人员应当在巡检及整改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信息录入全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一条 专项巡检形成的资料、制作的各类文书等,应当及时立卷存档。

第十二条 对于专项巡检发现违反办公用房使用管理规定的情形,被巡检单位应当立即整改;对于巡检认定的重大安全隐患,被巡检单位应当迅速按照整改要求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并将整改情况及时书面报专项巡检组。

第十三条 对于专项巡检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经相关职能部门会商后,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涉及违纪违法情形需要问责追究的,按规定向纪检监察机关报告情况。

第十四条 办公用房专项巡检应当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政府绩效考核等相结合,把专项巡检情况作为评价被巡检单位落实办公用房管理规定的重要依据,纳入综合绩效考核体系。

第十五条 各辖市(区)办公用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制度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常州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专项巡检记录

编号〔 〕第 号

日期： 年 月 日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单 位 名 称			
	详 细 地 址			
	主 要 负 责 人		联 系 人 及 电 话	
检 查 内 容				
存 在 的 主 要 问 题 和 不 足				
处 理 意 见				
被 巡 检 单 位 参 加 人 员 (签 名)				
巡 检 人 员 (签 名)				
备 注	此表一式贰份，检查单位和被检查单位各持一份。			

